德國庇護黃台仰，還不是「八國聯軍」干預香港？

《紐約時報》爆料，在2016年旺角暴亂案棄保潛逃的黃台仰、李東昇，獲德國給予「難民」庇護。黃李二人銷聲匿跡多時，原來二人着草德國，還獲得收留，同案中的梁天琦就無這麼幸運，要在牢中過6年。《紐約時報》的報道指，德國政府早在去年5月已批准他們的庇護申請。消息一出，香港社會譁然，質問之聲不絕。有法律界老友對自明直言，黃台仰、李東昇是刑事案疑犯，理應接受司法裁決，德國給他們「難民」身份，是對香港司法和法治的嚴重挑釁和侮辱。

《紐約時報》是國際大報，神通廣大，為何相差足足一年才披露有關消息？有報道指，德國政府一直要求二人將獲庇護一事保密，直至最近才默許傳媒採訪報道。法律界老友分析，《紐時》放料不遲不早，當中自有玄機。現在本港修訂《逃犯條例》被熱炒，受到「泛民」和外國勢力妖魔化夾攻。西方輿論與政府默契合作，將黃台仰二人包裝成「政治犯」，為抹黑修訂《逃犯條例》再添話題，以此羞辱香港司法制度，兼傳遞一些重要政治信息。

法律界老友指出，旺角暴亂對香港法治、穩定帶來前所未見的衝擊，港人歷歷在目。黃台仰二人被控干犯暴動、襲警等罪行，這在全世界任何法治之區，也屬嚴重刑事罪行，其後二人棄保潛逃，更罪加一等。現在德國批准二人取得「難民」庇護，「這是政治決定而非法律決定。」

「根據《日內瓦難民公約》，難民應為受天災、戰亂或政治迫害的人，刑事犯根本不是難民。」法律界老友繼續解析，在德國，申請人要證明因為國籍、宗教、政見或參與社會組織而受迫害，才可獲庇護。黃台仰二人明明是刑事犯，卻可獲「難民」庇護，實在於法無據。「試問，美國佔領華爾街、英國佔領倫敦、以至近期法國黃背心運動的違法者，在接受司法審理期間潛逃到德國，不知德國會不會給予難民庇護？」

法律界老友表示：「德國庇護二人，首先是侮辱本港的法庭，等同話二人在香港得不到公平審訊，會遭受政治迫害。」《紐時》也打蛇隨棍上，形容二人可能是回歸後首次有香港人獲外國庇護，將影響香港作為「亞洲法治綠洲」的聲譽。這些明示暗示，根本不符事實。同樣因為旺角暴亂，梁天琦等人被控在砵蘭街參與暴動罪，經陪審團審議，最終包括梁天琦在內，多人都脫罪，當時曾引起一些爭議，但社會還是接受了法庭判決。這足以證明本港法庭判案公正獨立，社會亦尊重法庭的裁決。

法律界老友說，本港法院司法獨立，國際聲譽相當高，在終審法院有來自英聯邦及普通法國家德高望重的法官參與審訊。世界正義工程、世界銀行、世界經濟論壇近一兩年公佈的數據中，香港在法治排名位居世界前列，更高於美國。因為檢控黃台仰，因為修訂《逃犯條例》，香港就喪失法治公正獨立？這樣的話，不會有多少人相信，「德國包庇二人，無視香港司法的公平公正，做法與本港反對派一樣：以政治凌駕法治，真正令香港作為『亞洲法治綠洲』的聲譽受損。」

「其次，二人獲得『難民』的保護傘，可以優哉游哉在歐洲讀書、耍樂，更傳遞出極壞的政治信號，就是告訴香港的激進搞事分子，在香港搞暴力抗爭，干犯刑事罪，無有怕，西方國家已為他們留定後路，黃台仰二人就是人版。」法律界老友點出個中要害。

「民陣揚言，將在6月9日發動30萬人上街，逼政府撤回修訂《逃犯條例》草案，此時此刻，《紐時》放出德國庇護二人的消息，是否叫人有樣學樣，西方輿論是否與本港反對派搞反修例大合唱，這還不是『八國聯軍』干預香港？心水清的市民，應該知道什麼回事啦。」

李自明

特首批反對派雙重標準

中央說兩句就被抹黑是「干預」外國介入竟理所當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日前表明，中央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修訂《逃犯條例》。在昨日立法會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有反對派議員聲稱中央政府表態是「醜惡地介入」修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回應時批評有議員「雙重標準」，「中央說兩句話，就是干預、是破壞『一國兩制』；部分議員去到很遠的地方，邀請外國介入卻好像理所當然，甚至教外國官員怎樣『對待』我，……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盡量言行一致。」她並強調，自己需要向中央政府負責，但同時要向香港特區負責，加上移交逃犯有法制保障和傳媒監督，行政長官不可能「自把自為」。

籲議員盡量言行一致

區諾軒（議會陣線）：我請你不要為了「打擊政敵」「危言聳聽」，說什麼外國勢力介入，「掩蓋」中聯辦「介入」的「醜惡」、《逃犯條例》的「禍害」。……這麼多國內（內地）的中資機構和富二代在香港存放資產、購物業，通過條例，他們一定撤資，股市一定跌，樓市一定「冧」。你有否想過《逃犯條例》（修訂）通過對香港經濟將會帶來多大的傷害？

林鄭月娥：我真是第一次聽區議員對於內地的企業和富二代這麼關心。……有部分議員持雙重標準—如果中央說兩句話，就是干預、是破壞「一國兩制」；部分議員去到很遠的地方，邀請外國介入卻好像理所當然，甚至教外國官員怎樣「對待」我，要用什麼方法，公開信、致電，以阻止行政長官做一些事，這些又視之為好像很正常。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盡量言行一致。

中央對於今次我們修改法例的支持，是很理所當然，因為中央一定希望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希望香港是一個有法治的地方、希望香港可以配合到全世界，……我聽不到、看不到什麼胡亂評論香港的工作。

二十三條立法是憲責

何君堯（新界西）：回顧去年我向你問的問題，就是二十三條何時立法。……較早前你說要爭取一個好一點的社會氛圍下會做，但是你無論怎樣想也好，怎樣做也好，這氛圍都是一個海市蜃樓，既然要做，何時去做？

林鄭月娥：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當然是一個憲制責任，亦是維護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工作。我由上任到現在都是希望能夠創造一個有利的條件進行，不過可惜距離這個目標越來越遠，這亦是一個政治現實，我不能不考慮。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特首不可能「自把自為」

黃國健（工聯會）：根據基本法，特首要向中央負責的。如果中央提出要移交逃犯，特首是無權拒絕，即使是法院判決這個是不適宜移交或者是證據不足，特首都要執行中央的要求移交這個逃犯，到底是否有這事？

林鄭月娥：這說法是不成立的。……從憲制上我不單是向中央負責，我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人、在這裡發生的事負責。……如果法院看過不夠證據，不同意移交，根本行政長官是沒可能移交的。……並不可能出現由行政長官一個人自把自為便將一些人送去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接受當地制裁。

與台商議須法律基礎

梁繼昌（專業議政）：台灣陸委會已經跟我們說得很清楚，即使這條條例草案通過，他都不會要求移交這一位疑犯去台灣，那為什麼還要在現在要迫我們set一條死線呢，特首？

林鄭月娥：我們必須要先有一個法律基礎、有一套制度，好像剛才梁美芬議員所說，究竟在這個個案移交，你要求什麼、對方要求什麼，是要雙方坐下來商議，看看可否成功游說對方，而對方明白究竟個案移交是怎樣進行後，從而按着大家共同的目標，即是要彰顯公義，將這個疑犯繩之於法。

另外，公民黨議員郭家麒和民主黨議員鄺俊宇在林鄭月娥進入會議廳時叫囂「撤回惡法，林鄭下台」等口號，在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警告無效後，兩人在問答開始前就被逐出會議廳。

李家超：「域外法權」「日落」不可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反對派議員提出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引入「域外法權」，及提出在《逃犯條例》修訂中引入「日落條款」，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強調，兩個建議均不可行：前者將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還會帶來實際操作困難；後者即使處理了一宗個案，亦無法處理將來可能發生的其他案件。

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回應有議員提出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引入「域外法權」的建議時表示，有關建議違反香港人權法第十二條中的「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條文。同時，該建議要刪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中的地理限制，才能夠通過取證、合作去取得證據。

他續說，即使通過修訂該條例消除地理限制，但由於犯罪發生在境外，香港檢控當局在搜證和傳召證人方面是存在一定困難的。檢控方亦不能保證取得的證據獲得本港法院接納，更會衍生披露材料的法律問題，繼而挑戰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如果被告人因證據未能達標，在港被判無罪釋放，在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下，罪犯就不用負法律責任。

針對「日落條款」的建議，李家超表示，此舉只能處理台灣殺人案一宗案件，不能處理將來可能發生的殺人案及嚴重刑事罪案，需要每次再重新立法。

李家超強調，《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建議是政府經過審慎的考慮，因此不會撤回。特區政府知道市民對修例有不同建議，政府團隊一直努力向社會各界解說立法建議，及聆聽各界意見。在解說過程中，亦發現很多人士對條例並不了解。政府會繼續努力做解說工作，進一步讓公眾更加明白修例建議。

白韞六支持修例堵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廉政專員白韞六昨日出席公開活動時被問修訂《逃犯條例》一事時表示，廉署作為執法機構，有責任執法及維持香港法治和治安，支持修例去堵塞法律漏洞。他又說，知道有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在當地犯貪污罪藏身香港，不希望香港成為逃犯的避罪天堂。

被問到有關修例引起國際「關注及憂慮」，會否擔心一旦通過修例會影響國際合作，白韞六直言：「我自己無呢個感覺，我覺得唔應該會係咁。」

鄭若驊：港有義務完善跨境法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昨日舉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活動致辭時表示，現代貪污案很多是跨境犯罪，香港需要和國際社會合作。她說，聯合國相關法規中，就逃犯移交和司法互助的國際合作有指引，香港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參與者，有義務完善這些法則，彰顯法治。

鄭若驊表示，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基本法賦權香港建立與外國司法互助，包括刑事罪行的罪犯移交。她強調，香港移交逃犯與司法互助的框架符合國際標準，包括政治犯、死刑犯、罪犯在缺席聆訊下被定罪均不移交，保證「一罪不兩審」及「雙重犯罪」等原則，即保證被定罪罪犯觸犯請求方的法律，而香港亦有同樣同等的法律才能被移交。

她說，這是香港基於聯合國引渡與司法互助條例所建立起來的法律框架，而香港目前正在討論修例，進一步改善現有的法律框架。

秘書處收9意見書 內會明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審議《逃犯條例》修訂的未來路向，截至昨日共收多位議員提交9份意見書。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提出解散法案委員會，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同意直上大會。立法會內會明日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

周浩鼎在書面意見中指出，內會在今年4月12日決定將條例草案交付法案委員會處理，但至今已超過1個月，其間曾召開4次會議，但仍未選出主席，這情況是前所未見的，而會議時更發生不少衝突，造成多人受傷，法案委員會已經完全無法運作。

他認為，法案委員會已不能履行其審議法案的職責，同時沒有有效方法解決當前問題，故他建議內會撤銷於4月12日根據《議事規則》第75（4）條成立《逃犯條例》委員會的決定，並安排按內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促請安排內務委員會盡快處理。

葉劉淑儀及容海恩均認為，由《逃犯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成立法案委員會至今，經過5個星期、共4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可見法案委員會已不能繼續正常運作。

根據《議事規則》54（5）條，如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形式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故保安局要求在2019年6月12日在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完全符合《議事規則》，加上行政長官已表明不會撤回草案，她們同意終止內會早前成立有關法案委員會職務和工作，及不反對政府將條例草案直上立法會大會，恢復草案的二讀辯論。

何君堯促追究涂謹申責任

就5月11日和5月14日會議期間發生的衝擊事件，會議遭到反對派議員強行阻撓和破壞，新界西議員何君堯認為，議會須作出果斷，必須報警處理，並指由反對派「自封」涂謹申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實際是狂妄虛偽的行為，這位「山寨主席」擅自向委員會發出一系列文件，應報警追究涂謹申涉嫌偽造文件假傳開會通知的法律責任。

他狠批反對派不停「拉布」消耗會議時間，並肆意曲解、抹黑修例的目的和後果，以圖阻止修例通過，並支持將草案直接交付立法會大會恢復三讀通過。

謝偉銓則認為，希望政府與立法會探討以其他方式，盡量達至或彌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法案功能，讓議員與官員能通過一問一答方式討論草案的內容及條文，並建議由內會主席與立法會主席及政府商討，能否在草案恢復二讀時，作出特別安排例如透過暫緩執行部分《議事規則》，讓議員與官員能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較自由地討論草案的內容及條文。

團體撐修例

新社聯及新界各界支持修訂《逃犯條例》關注組廿多位成員昨日在立法會示威區集會，批評反對派議員以暴力手段肆意拖延審議工作，更借外部勢力阻礙修例，要求立法會盡快通過修例，以有效保障香港的國際司法聲譽。「萃妍協會」昨日亦有到立法會集會，支持政府直接將條例草案交付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以伸張正義。